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1、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大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3、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

4、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有发言意向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到时向工作人员登记，由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发言，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

5、本次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振动档或静音，会场内请勿吸烟。

7、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

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 288 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向朝东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介绍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二、宣读股东大会须知。

三、介绍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讨论、审议以上议案。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投票结果。

七、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八、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名。

九、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股东大会决议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对外进行披露的说明

十、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7 日